

证券代码：835536

证券简称：正通电子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 (一) 变更主体

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 (二) 变更方式

王旭春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道铭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无变更为王旭春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王旭春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## 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自然人

姓名	王旭春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制造与加工销售汽车、摩托车配件、电子元件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昆山市许龚路 118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### 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王旭春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道铭的配偶，存在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出于审慎性考虑新增加一致行动人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。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，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
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
批准程序	
批准程序进展	

(三) 限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的 2.2.3，“挂牌公司应当比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”公司将尽快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限售手续。

(四) 其他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